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同发改商品发〔2018〕249号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新核定我市 2017 年冬季市区非居民 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燃气管输企业冬季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7〕871号）精神，按照我委《关于调整我市市区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同发改商品发〔2018〕18号）要求，结合成本调查监审局对2017年冬季非居民天然气成本监审结论报告，经研究，决定重新核定我市市区2017年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新核定后我市市区 2017 年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 3.53 元/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气价格和集中供热价格可在不超过上述价格的范围内，按照批量折扣的原则适当下浮，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二、你要严格执行重新核定后的市区 2017 年冬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并积极向用户做好价格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结算工作顺利实施。凡发现燃气经营企业擅自提高价格，利用自然垄断地位乱涨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三、本文件执行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